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5年4月30日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2:30在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555号瑞安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9,737,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93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24,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91%。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7,811,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50,51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69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7,811,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50,51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69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87,811,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50,51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69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87,811,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50,51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69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87,815,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6,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699,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6,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87,811,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50,51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69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尤小平

同意379,783,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667,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25%。

(2)林建一

同意379,87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76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553%。

(3)杨从登

同意379,87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4%;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76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553%。

(4)陈林真

同意379,77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66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032%。

(5)潘基础

同意379,777,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66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032%。

(6)陈章良

同意379,84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3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73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09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潘彬

同意379,777,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66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032%。

(2)蒋高明

同意379,915,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1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799,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32%。

(2)朱勤

同意379,77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66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03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无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胡永快

同意379,77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66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032%。

(2)卓锐棉

同意379,915,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1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799,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32%。

(3)林凯

同意379,777,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7,66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03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7,811,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50,51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69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

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从登先生回避表决;同意380,981,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86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彬先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述职,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刘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潘彬先生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池仁秋、冯金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在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555号瑞安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杨从登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从登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林真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潘基础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尤飞煌、席青、徐宁、于志立、徐淑媛、吴庆治、杨晓印为副总经理,陈章良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潘基础为公司总经理,陈章良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尤飞煌、席青、徐宁、于志立、徐淑媛、吴庆治、杨晓印为公司副总经理,潘基础为财务负责人。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亿伦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从登

委员:尤小平、林建一、陈林真、潘基础、潘彬、蒋高明、朱勤、陈章良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高明

委员:尤小平、潘彬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潘彬

委员:陈林真、朱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勤

委员:林建一、蒋高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个人简历

杨从登 男,1964 年8 月出生,硕士,温州市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6,830,0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林真 男,1965 年10 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9,995,05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尤飞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潘基础 男,1965 年1 月出生,大学文化,瑞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章良 男,1982年7月出生,硕士。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峰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联络方式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chen.zhangliang@huafeng.com

尤飞煌 男,1985年3月出生,硕士。2009年进入公司至今,曾担任营销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公司副董事长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华峰、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席 青 男,1969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2,925,00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 宁 男,1970 年1 月出生,中专文化。曾任设备动力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东山工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于志立 男,1971年11月出生,中专文化。曾任本公司东山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淑媛 女 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公司尼龙厂生产副厂长兼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庆治 男 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曾任工厂厂长、质量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晓印 男 1974年5月出生,博士,德国马普高分子研究所博士后,曾任巴斯夫(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亿伦 女,1982 年11月出生,本科。2008 年进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额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联络方式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li.yiluen@huafeng.com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在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555号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 人,实到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胡永快先生主持。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胡永快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 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2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 集 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储晓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位,代表股份数9,694,655,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5.2542%,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64位,代表股份数1,089,53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7.333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位, 代表股份数9,593,818,83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4.575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位, 代表股份100,836,23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0.678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905,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3%;反对624,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弃权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8,784,12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2%;反对624,6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73%;弃权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905,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3%;反对624,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弃权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8,784,12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2%;反对624,6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73%;弃权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693,905,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3%;反对624,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弃权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8,784,12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2 %;反对624,6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73%;弃权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方案,2015年1月23日,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原股份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或"公司")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入账原则,申万宏源集团将增发的8,140,984,977股计入股本,并根据宏源证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即股权权益)的账面价值减去换股增发的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宏源证券的全部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宏源证券的包括未分配利润在内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对价换取了申万宏源集团的股权, 申万宏源集团2014年度仅分配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的未分配利润。

原申银万国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82,467,610.80元, 加上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3,213,945,429.92元,扣除2014年现金分红人民币671,576,000.00元,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24,837,040.72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和申银万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净利润按如下进行分配:1. 按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21,394,542.99元;2.按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2,139,454.30元;3.按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53,533,997.29元;4. 按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人民币321,394,542.99元。上述四项提取合计为人民币1,028,462,537.57元。扣除上述四项提取后,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96,374,503.15元。按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10,756,216.32元,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此,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为7,685,618,286.83 元。

2015年1月16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以吸收合并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出资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2015年1月26日申万宏源集团已将其35,337,037,877.45元的净资产投入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金额占申万宏源集团净资产的98%。

鉴于近年来证券行业创新业务迅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行业进入了加杠杆发展周期。特别是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为代表的创新业务发展迅猛, 公司对资金需求快速增长, 且重组完成后需要进行各方面整合,特别是系统整合需要资金的支持,为了支持公司创新业务的顺利发展,保证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年度公司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9,638,193,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176%;反对56,459,9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24%;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3,072,5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8178%;反对56,459,97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820%;弃权 1,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905,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3%;反对624,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弃权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8,784,12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2%;反对624,6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73%;弃权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如下:

1.每年度支付每位独立董事报酬15万元(含税),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增加3万元(含税)。

2.上述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5年3月起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693,905,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3%;反对625,8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弃权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8,784,12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12%;反对625,8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74%;弃权 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星期一)下午14:3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30路、42路公交车到达格力电器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还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4、《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80,003,599.12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87,732,132.21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4,511,798,158.5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4,255,937,572.83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总股本3,007,865,439股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023,596,317元,余额转入下年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3,007,865,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议案8、《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9.1选举董事

9.1.1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2选举孟祥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3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4选举黄　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5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6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2选举独立董事

9.2.1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选举郭　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选举卢　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0.2选举郭书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11、《公司章程(2015年)》

议案1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上述议案分别经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5月1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2015-004,2015-005,2015-2015-007,2015-008,2015-011,2015-016)。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5、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9、议案10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会上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6日至5月3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下午2:00~5:30

4、登记地点: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此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22581

联系人:杨永兴　谭海雁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区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做出如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